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彥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33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彥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彥宏因犯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對應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林彥宏因犯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附表所示法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榕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9 書記官 賴心瑜

10 附表：  
11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29日	111年7月2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0740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429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雲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7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1日	113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雲林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37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5日
備 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064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395號	